

專案質詢

8-2-2-045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年來社會治安案件層出不窮，除民間商店等為求自保紛紛裝設監視器外，對各縣市政府也大量裝設監視器，做為防盜警戒的「耳目」，頗有芻議。本席認為；監視器對協助破獲竊案及肇事逃逸案幫助較大，但對防治暴力及智慧型犯罪，效果則較不明顯，而且會造成「犯罪轉移」，即作姦犯科者轉到沒有裝設監視器的地方犯案，甚至對監視系統進行反制，造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。且過度強調監視器維護治安功能，反會弱化警察偵防犯罪的作為，犯罪率亦無法因而大幅下降。警政署為達到「視訊零障礙、安全無死角」目標，近年來積極建構全台「電子城牆」，採取「全面監控」方式，並不符合比例原則，也可能引發侵害人權及隱私的爭議。鑑此；本席鄭重籲請有關；監視器雖是破案的有力工具，但深入的部署偵防，才是維繫優良治安的關鍵。監視器的裝設只是「治標」，惟仍應慎選地點，避免浮濫或擾民；真正「治本」之方是必須補充不足的警力，傳統的巡邏、布建、偵防等作為不可鬆懈，維護治安應以警力為主，監視器為輔，豈能本末倒置？惟有加強犯罪預防與刑案偵破，讓民眾免於被「監控」的恐懼，同時感受到治安「改善」的幸福感，才是正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社會治安案件層出不窮，民間商店、廠房、住宅，紛紛裝設監視器自保。在公部門方面，各縣市也大量裝設監視器，做為防盜警戒的「耳目」。媒體新聞經常報導，某些刑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案的偵破或交通事故的究責，監視錄影帶的影像資料，成了最有力的佐證，一時之間，大街小巷到處都是監視器，數量多到幾近浮濫。

- 二、警政署為達到「視訊零障礙、安全無死角」目標，近年來積極建構全台「電子城牆」，期藉由電子監控和社區民眾自我防衛意識，有效維護治安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惟根據現代資訊保護法制的共通學理，國家利用監視錄影設備蒐集資訊時，必須針對具有某些危險傾向或嫌疑的特定人，如果採取「全面監控」方式，並不符合比例原則，也可能引發侵害人權及隱私的爭議。因此監視鏡頭四處架設是否合法？以及廣設監視器是否妥當等問題實有待商榷？即使必須裝設監視器，亦應慎選地點，避免浮濫或擾民。
- 三、在講究「圖像化」、「數位化」的時代，先進的監視系統除了取締交通違規外，還能發揮肅竊、刑事偵防等功能，因此警方對此倚賴甚深。但監視器並非改善治安的萬靈丹，若疏於維修保養，裝再多也等於白裝，而且日益氾濫的「電眼」，會使人民陷入如電影「楚門的世界」情境中，應加以適度規範。另外監視錄影帶如何保存、主機裝設地點之選擇與操作人員考核、以及如何避免資料外洩損及民眾權益等問題，都要有一套嚴格的管理規則，才不會使人民成為玻璃缸裡的金魚，毫無隱私可言。
- 四、監視器雖具有防範與偵察犯罪的妙用，但也不能過度倚賴，警力的布建與查察，才是維繫良好治安的基石，絕不可有絲毫鬆懈。有國外研究指出，監視器對協助破獲竊案及肇事逃逸案幫助較大，但對防治暴力及智慧型犯罪，效果則較不明顯，而且會造成「犯罪轉移」，即作姦犯科者轉到沒有裝設監視器的地方犯案，甚至對監視系統進行反制，造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。過度強調監視器維護治安功能，反會弱化警察偵防犯罪的作為，致犯罪率無法因而大幅下降。
- 五、監視器有如兩面刃，有利也有弊，除了整合目前系統紊亂的各類型監視器，由警政機關全權負責之外，應該依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及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等規定，確保監視器的正當使用，將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置於同一天秤。警方亦應揮去科技迷思，腳踏實地辦案才是正途，傳統的巡邏、布建、偵防等作為亦不可鬆懈，唯有結合警民力量全面偵防犯罪，才能有效維護治安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爰此；維護治安仍應以警力為主，監視器為輔，切勿本末倒置。